

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单位招标 招标公告（更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受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的委托，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单位招标”（招标编号：云鑫招字 2024-1-050）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4-1-050；

1.2、服务范围：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单位招标：

1.2.1、在此劳务派遣模式下，投标人负责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手续的办理，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派遣人员承担人事、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退休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入职、离职、退休手续的办理，待遇的计发（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派遣人员档案库的建立与管理，办理派遣人员社保、商业保险增减、转移等相关手续的处理；负责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维护，了解人员动态，当派遣人员发生身亡、工伤、意外、医疗等事故后，需及时进行相应的申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理赔等善后事宜；为劳务派遣人员申领和发放医保卡；按月提供新签人员合同材料等；投标人需按照有关规定，承办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和考评申报。

1.2.2、当发生劳动纠纷时，投标人进行事件的调查、协商调解、出庭应诉处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未购买派遣人员社保、商业保险，未发放工资，未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解除，撤销派遣人员岗位，未按国家标准购买社保、商业保险等情况发生后，需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其它费用的，投标人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与招标人依法依规依程序分别承担。投标人负责督促、监督派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各类业务操作规程。对严重违纪的派遣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不当行为造成损失的，负责向责任人追索。

1.2.3、投标人需与招标人建立良好的客户服务关系及科学完善的信息沟通渠道，主动提

供相关的信息、报告、报表、政策法规文件；出示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证件、资料等，提供劳动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服务。可对退回的派遣人员进行妥善的再就业安置处理等。

1.2.4、投标人要保守商业机密，不将人员的状况、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负责配置专业的人力资源法务人员及经办人员，可提供上门服务，处理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人事事务及人员关系等。

1.2.5、在此劳务派遣模式下，投标人承担派遣人员的用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派遣人员无法满足招标人用工需求、岗位撤销等而被退回劳务公司；人员死亡、工伤、意外及基于劳动合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投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正常申报后，保险基金承担不足、未购买社保、商业保险，社保、商业保险已购买但未生效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与派遣人员协商处理，相应费用由投标人与招标人依法依规依程序分别承担。

1.2.6、投标人可按招标人需求提供培训、招聘等其他临时性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7、投标人须做好此用工模式下招标人原有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社保、商业保险、公积金等转移及新参手续的平稳过渡和承接及其他相应服务，确保招标人及派遣人员相应保障不受由于派遣公司变更而产生的影响。

1.2.8、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相应党组织，协助办理人员组织关系转移等工作，并定期开展各项党员活动。

1.2.9、投标人提供所有材料前均需由内部经办人及审核人严格签字审定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供至招标人处审核无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人员信息、服务款项申请材料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 45 元/人/月

1.4、服务期限：一年；

1.5、服务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至 2023 年任意两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据实提供；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2.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提供网络截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 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诚 B 座 9 楼）

3.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前来购买文件的人必须与单位授权委托书相符）。

3.4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6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按上述方式、流程办理完成后才算有效报名，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9 月 5 日 14:00 时，逾期提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14:00 时；

4.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诚 B 座 8 楼）。

4.4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对上述以外的网站转载发布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 C4 座二单元 16 楼

联系人：李师

联系电话：0871-63159116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诚 B 座 9 楼

联系人：段虹宇、陈涛、李明宇、官华、李才华

联系电话：0871-64151223-6008

